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憲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全金枝、周勝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且此項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全金枝、周勝起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，債務人全金枝之住所地係位於臺中市外埔區，此有債務人全金枝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。又債務人周勝起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09年4月14死亡，亦有債務人周勝起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周勝起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債權人仍聲請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屬不備程

序合法要件，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